

# 沈丘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县工信局按照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工作，相关信息及时发布，扎实有序做好各项公开工作，突出公开重点。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 一、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截至 12 月 28 日，我局今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53 条。

在重点工作方面，我局始终树立“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统筹全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和工业企业发展，深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实施“十大战略”和科技创新，全力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抓项目，有力推动了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持续快速发展。以专业化、体系化、精准化服务，持续推进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攻难点、通堵点、除痛点，积极开展“四项对接”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主导产业优势再造、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助力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2024 年，我局圆满完成年度公开任务。本年度我局政务公开业务负责人和具办人定期参加政务公开业务交流与培训，内容涉及政策法规、重大决策执行、财政资金预决算、人事信息公开等栏目。并定期安排人员对政务公开网上公开内容逐条审核纠正，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1.政策文件解读数量和质量进步比较慢，目前仍以文字解读为主。

2.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公开内容的及时性仍有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空间

今后我局将创新工作方法，加强信息公开水平的质量，增强信息和参谋服务意识，推进政务信息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政务公开其他工作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